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文关于公司总股本的计算均为 299,141,086 股。）的 0.100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伟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朱伟平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1003%	大宗交易增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大宗交易增持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朱伟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朱伟平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